

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文件

冀银监复〔2016〕197号

河北银监局关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

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》（冀金租〔2016〕3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（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6号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、期限不超过5年的绿色金融债券。

二、你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和管理应遵守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有关事宜的公告》《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

委员会公告〔2014〕第8号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做好发行和信息披露等工作。

三、你公司应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就此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向我局作书面报告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中国银监会，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。

内部发送：办公室、非银处。

(共印10份)

联系人：宋谦文

联系电话：0311-87938059

校对：宋谦文

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办公室

2016年9月9日印发